

西貢區議會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嘉琳女士(主席)
秦海城先生(副主席)
陳緯烈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鄭仲文先生
張偉超先生
蔡明禧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先生
方國珊女士
馮君安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銘澤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李嘉睿先生
李賢浩先生
梁衍忻女士
呂文光先生
謝正楓先生
王卓雅女士
葉子祈先生
余浚寧先生
俞巧玲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上午十時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時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9

離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列席者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郭敦堯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0	
柯小珊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林蕙琪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黃寶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丘雲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可瑩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曾嘉樂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梁偉耀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
梁灝駿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更換及修復	
黃啓邦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18	}
劉威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陸奕駿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江東明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交通顧問	

出席議程第 III 項
(四))

出席議程第 II 項
(一)及 III 項(三)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

I. 通過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3. 新議事項(一)及續議事項(三)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一併討論。

(一) 地下污水渠及水渠修復工程－餘下工程 (SKDC(EHCCAFC)文件第 119/20 號)

4. 主席歡迎：

渠務署

- 高級工程師/更換及修復梁灝駿先生
- 工程師/工程管理 18 黃啓邦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項目經理劉威先生
- 項目工程師陸奕駿先生
- 交通顧問江東明先生

(三) 注視西貢鄉郊渠務工程刻不容緩 要求政府提供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工程具體時間表
鄉村公共污水渠鋪設問題
(SKDC(EHCCAFC)文件第 125/20 號)

5. 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125/20 號，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回覆。
6.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18 黃啓邦先生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項目經理劉威先生按簡報介紹內容。
7. 黎銘澤先生詢問培成路與名成街交界和培成路與銀澳路交界的工程是使用原位固化內襯修復技術或內套喉管法的修復方法。他希望渠務署在展開工程前可先通知所有區議員及附近地區持份者有關工程的資料。現時水務署正在將軍澳運動場外的行人路上進行海水化淡廠的水管接駁工程，所以希望渠務署在進行渠管復修工程時可與水務署的工程互相配合，以縮短封路的時間。
8.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更換及修復梁灝駿先生表示，在推展工程前，渠務署會按常通知當區區議員及透過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通知受影響住戶有關工程的安排。渠務署會與水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互相配合，盡量減少封路的情況。
9. 顧問公司劉威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指出雖然現時培成路的工程仍在設計階段，但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協調施工的時間，以盡量減少封路及重覆開挖道路的情況。培成路及將軍澳運動場外行人路的工程會以原位固化內襯修復技術進行。
10. 鄭仲文先生詢問有關培成里工程的詳細資料。
11. 顧問公司劉威先生表示，培成里工程會以原位固化內襯修復技術進行，並預計能在數天內完成有關工程項目。
12. 主席詢問會如何篩選需要進行復修的喉管及為何只復修部分喉管，而非整段喉管。
13. 顧問公司劉威先生表示，渠務署在 2015 年為全港的地下渠管進行風險評估，並將狀況不理想的喉管納入上述復修計劃內。
14. 梁衍忻女士詢問位於白沙灣位置的喉管狀況是否理想。由於白沙灣是西貢區的交通樞紐，她擔心如發生喉管爆裂的意外，會對當區的交通造成嚴重影響。
15. 顧問公司劉威先生回應，現時暫未有白沙灣位置喉管狀況不理想的報告，但重申

渠務署在 2015 年時為全港地下渠管進行風險評估，並將有風險問題的喉管納入上述復修計劃內。

16. 渠務署梁灝駿先生補充，渠務署在 2015 年為全港地下渠管進行風險評估，並按渠管狀況安排復修工程。另外，渠務署的操作及維修科亦會定期為區內的喉管進行勘測，如有需要便會安排承辦商進行復修工程。

17.

17. 主席詢問會使用哪種方法復修有緊急需要的地下喉管，而有關方法是否只是暫時性的修復。

18. 渠務署梁灝駿先生回應，渠務署會使用原位固化內襯修復技術或內套喉管法復修有問題的渠管，如未能使用這些方法或有關位置不能進行臨時交通圍封，才會進行臨時修復工作。渠務署的原則是希望進行復修工程後的渠管仍可使用 40 至 50 年。

19. 方國珊女士表示渠務署和水務署在日出康城附近均有進行渠道或水管工程。她雖支持相關部門在夜間進行工程，但仍希望部門可加強與當區區議員及持份者的溝通，以減少對居民及附近交通的影響。環保大道及工業邨有不少重型車輛行駛，對地下管道造成壓力，所以希望渠務署可加強監測有關情況。

20. 梁衍忻女士希望渠務署提醒工程承辦商在當眼位置展示工程資料告示牌，以方便市民查閱。

21. 渠務署梁灝駿先生回應，日出康城附近有不少大型污水或雨水渠管，為保障工人的安全，渠務署會盡量安排在凌晨及污水流量較低的時間進行渠務工程。渠務署在進行夜間工程前會先向環保署申請噪音許可證、使用靜音機械，並會提醒工人盡量降低音量。渠務署一般都有要求工程承辦商在當眼位置展示工程資料告示牌，並不時提醒工程承辦商需嚴格執行有關措施。

22.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在夜間進行渠道工程，但她未收到有關工程的聯絡人資料，所以希望部門在推展工程前可先加強與區議員的溝通。

23. 渠務署梁灝駿先生表示會加強與區議員的溝通，並會在工程推展期間提供更新資料。

24. 主席詢問可否在渠務署的網站瀏覽所有在夜間進行的工程資料。

25. 渠務署梁灝駿先生表示，由於夜間工程項目眾多，渠務署暫未將所有工程資料上載網站。渠務署會就有關工程項目申請夜間工作許可證，並會在工程展開前 48 小時通知附近的居民，如市民有任何疑問，可致電工程熱線查詢。

26. 主席詢問環保署現時會否有沙角尾村污水渠鋪設工程的更新時間表。

2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可瑩女士回應，已完成窩美污水處理廠及西貢區內的七個污水設施收集系統的招標程序和委聘承建商，有關工程會於稍後展開；而沙角尾村則暫未有進一步的資料。

28. 梁衍忻女士表示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強差人意，回覆內未有提供污水渠建設工程的具體時間表，所以她希望環保署能提供沙角尾村已完成污水渠鋪設工程的範圍及鋪設污水渠工程的詳細時間表。

29.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會於會後補充沙角尾村已完成污水渠鋪設工程的範圍，並於今年稍後時間展開餘下工程的規劃及諮詢工作。

30. 主席希望環保署可會後補充所需資料，並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31. 梁衍忻女士建議於環保署提供工程的具體時間表後才刪除此項目。

3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繼續保留續議事項（三），待環保署提供有關補充資料後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註：請同時參閱第 68 段〕

(二) 二零二零年西貢區滅鼠運動(第二期)

(SKDC(EHCCAFC)文件第 120/20 號及 121/20 號)

33. 委員備悉文件第 121/20 號，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就有關處理寶林邨鼠患問題的回覆。

34.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柯小珊女士按會議文件簡介西貢區滅鼠運動(第二期)的內容。

35. 馮君安先生感謝食環署於會後能迅速與寶林邨管理處跟進有關鼠患問題及安排實地視察。寶林邨管理處現時已經於邨內各渠口加設鐵絲網。居民普遍認為大廈的鼠患問題已有改善。此外，寶林邨街市的廚餘、附近花槽及非法餵飼白鴿的地方都有鼠患問題，他希望食環署備悉，並稍後將有關黑點轉交食環署跟進。他另查詢外判商使用的滅蚊及滅鼠器材是否由中國製造及食環署有否檢視有關用具是否已合乎標準。

36. 何偉航先生表示慶徑石村的鼠患問題嚴重，希望食環署能跟進有關事宜。由於村內有不少居民飼養狗隻，所以他希望食環署能通知村民放置鼠餌的位置，以免狗隻誤食。

37. 梁衍忻女士表示西貢海傍街的食肆商戶曾反映鼠患問題嚴重，她希望食環署將有關地點列為滅鼠行動地點之一，並安排實地視察及提供在星期六、日負責滅鼠行動的聯絡人資料。她並查詢滅鼠的具體工作為何。

38. 黎煒棠先生表示西貢區地方廣闊，建議食環署分開展示將軍澳新市鎮及西貢鄉郊滅鼠行動的結果，令委員更清楚了解有關情況。此外，他詢問管工（合約管理）及管工（防治蟲鼠）的分別。將軍澳南有大量由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管理的政府空置土地，附近居民、商戶及商場管理公司不時反映有老鼠出沒，所以他詢問第 65 及 68 區閒空置土地的滅鼠工作詳情。

39. 李賢浩先生表示食環署已完成第一期滅鼠行動，但他仍接獲不少關於坑口村及孟公屋村的鼠患投訴，故詢問食環署會否有更好的方法解決鼠患問題。

40.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可於會後安排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滅鼠行動；
- 雖然星期日沒有滅鼠服務，但可於會後提供在星期六、日負責滅鼠行動的聯絡人資料或熱線電話；
- 會跟進慶徑石村的鼠患問題及於放置鼠餌的地方張貼告示，而鼠餌亦會有膠袋包裝，所以狗隻不容易誤食；
- 會盡量嘗試分開展示西貢市鄉郊及將軍澳的滅鼠數據；
- 管工（合約管理）及管工（防治蟲鼠）的工作大致相同；
- 會跟進孟公屋及坑口村的鼠患問題；
- 外判承辦商目前所使用的器材大部分已更換為合規格的超低微量噴霧用具，食環署會繼續跟進餘下用具的規格問題；及
- 已採取合約管理行動，警告外判承辦商及進行罰款，並會盡快更換合規格的用具；及會在外判承辦商不知情下，定期抽樣檢查滅鼠藥物。

41.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曾嘉樂先生表示，為解決鼠患問題，將軍澳南政府土地的滅鼠工作頻率已增加至每兩星期一次。

42. 周賢明先生詢問在完成第二期滅鼠行動後，是否需要等待明年一月才会有新一年的滅鼠行動。另外，設有食肆的村落的鼠患問題會較嚴重，他希望食環署在兩期滅鼠行動之間可加設恆常放置鼠餌、老鼠籠等措施。他另希望食環署進行滅鼠行動或宣傳活動時可聯絡村代表、屋苑法團及當區區議員。

43. 鄭仲文先生表示老鼠會在區內不同地方遊走。為增強滅鼠效果，他希望食環署加強在不同屋苑及商場的恆常滅鼠指導及巡查工作，並將有關數據加入滅鼠行動報告內，以方便評估滅鼠工作的成效。

44.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回應，食環署全年都會進行滅鼠的工作，而提及的滅鼠行動只是加強針對個別地點的滅鼠工作。她可以於會後與各委員安排進行有關滅鼠行動的宣傳。此外，食環署防治蟲鼠組都會與區內不同屋苑進行恆常的滅鼠指導工作，如委員認為有個別屋苑或地方需特別加強有關行動，可於會後直接與食環署聯絡。

45. 梁衍忻女士追問有關西貢海傍街鼠患問題及滅鼠工作的具體內容。

46.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表示滅鼠服務的主要內容是放置老鼠藥，如有需要，食環署會向相關部門轉介，以平整老鼠匿藏的地方。後巷地方相對會有較多廚餘，食環署會再加強與食肆之間的溝通。

47.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颱風吹襲後，地盤附近會有大量垃圾積聚及無牌售賣魚類的問題。另外，地盤工人在工地煮食會產生大量廚餘，引致環境衛生問題，所以她希望食環署加強日出康城附近地盤的巡查，包括 D9 路段、日出康城港鐵站 A 出口外的地盤，及灣畔徑對出。

48.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表示會加強巡查日出康城一帶的地盤、增加環境衛生的服務及跟進巡查灣畔徑無牌擺賣的問題。

49. 梁衍忻女士表示食肆員工經常會在後巷清洗碗碟及處理有關污水，所以建議食環署與環保署進行聯會行動，以減少鼠患的問題。

50.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加強處理有關問題。

51. 方國珊女士表示非法擺賣會導致人群聚集及造成環境衛生的問題，所以她希望食環署、環保署、地政處及海事處能進行跨部門行動處理有關問題。

52. 主席希望食環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53. 黎煒棠先生希望食環署可統籌與地政處及地盤承辦商進行聯合滅鼠行動。他表示滅鼠、環境衛生及非法擺賣息息相關，所以希望食環署能認真處理有關問題，而區議會亦會繼續監察食環署的工作。

54. 主席希望食環署可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聯合滅鼠行動，並向區議會匯報更多詳情；而無牌小販問題可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III. 續議事項

55. 續議事項(一)及委員提出的提問(1)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一併討論。

(一) 要求衛生署和相關部門向西貢市舊墟一帶居民及西貢鄉郊村民提供正確管理污水渠排氣口的資訊，以防止疫情在西貢市及鄉郊大規模爆發
(SKDC(EHCCAFC)文件第 122/20 號)

56. 委員備悉文件第 122/20 號，地政處的回覆。

(1) 為何環保署會指西貢市的污水渠排氣口的設計和管理不屬於環境保護署的職權範圍，並且沒有相關資訊
(SKDC(EHCCAFC)文件第 129/20 號)

57. 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58. 委員備悉文件第 132/20 號，環保署的回覆。

59. 梁衍忻女士表示她在三月提出上述動議至今仍未有部門能清楚解答有關事宜。她詢問哪個部門負責測試化糞池系統是否存在細菌傳播風險，而化糞池的指定規格是由哪個部門制定。她另詢問化糞池對於附近水體的潛在影響及污水渠排氣口的衛生問題是否由環保署負責。她建議秘書處將有關議題及所有政府部門的回覆文件轉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考慮，並請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回應該由哪些部門負責處理有關事宜。

60. 地政處曾嘉樂先生表示，今年六月曾與梁衍忻議員巡視西貢市，明白她對該處化糞池系統的潛在細菌傳播風險的關注。地政處曾就相關事宜諮詢衛生防護中心的意見。此外，村屋化糞池的建造規格、大小及物料是根據 1970 年代負責環境衛生的部門的衛生要求及指引而制定的。

61.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化糞池的通風管、排水管及混凝土鋼根等規格都不屬於環保署的職權範圍，所以化糞池的設計不受環保署的水污染管制條例監管。如果化糞池附近有河流或溪澗，而地政總署需要判斷有關距離是有機會污染附近水體，便會諮詢環保署的意見。

62. 主席表示由於議題已在數次會議上討論，但仍未能解決有關問題，因此建議將議題轉交地區管理委員會再作跟進，並於下一次會議議程刪除此項目。她請秘書就委員的意見去信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63. 鍾錦麟先生建議由個別議員就有關事宜向申訴專員提出投訴。

64. 主席表示申訴專員只會處理政府部門未能解答委員提問的投訴，但不會為此議題提供合適的答案。

65. 主席表示接下來的議程交由副主席主持。

〔註：請同時參閱第 99 段〕

(二) 要求政府將口罩全面納入醫療廢物及加設口罩收集箱
(SKDC(EHCCAFC)文件第 123/20 號及 124/20 號)

66. 委員備悉文件第 123/20 及 124/20 號，環保署及食環署的回覆。

6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於下一次會議議程刪除此項目。

(三) 注視西貢鄉郊渠務工程刻不容緩 要求政府提供牛尾海污水收集統第二階段工程具體時間表
鄉村公共污水渠鋪設問題
(SKDC(EHCCAFC)文件第 125/20 號)

68. 副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已於較早前一併討論。

〔註：請同時參閱第 5 至 32 段〕

(四)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SKDC(EHCCAFC)文件第 126/20 號)

69. 委員備悉文件第 126/20 號，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就白鴿避孕糧的成效及為區內屋苑提供白鴿避孕糧的可行性的回覆。

70. 梁衍忻女士表示她曾致電「1823」要求協助處理雀鳥屍體，但多次被轉駁致電話錄音，所以希望漁護署能提供負責處理雀鳥屍體的聯絡人資料。

71. 方國珊女士表示白鴿問題困擾居民的生活，詢問除打擊非法餵飼野生白鴿外，是否沒有其他辦法可以解決白鴿問題。另她詢問會否有計劃為野豬進行絕育。

72. 馮君安先生表示，如屋苑能正確使用白鴿絕育糧，能否有效減少白鴿的數目及會否有方法令白鴿遠離民居，重回大自然棲息。

7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於下一次會議議程刪除此項目，並請秘書處就委員的意見去信漁護署查詢。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2 項動議

(1) 要求加強寶豐路及寶琳北路一帶滅蚊

74.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馮君安先生動議，並由張偉超先生和議。

75. 委員備悉文件第 130/20 號，食環署的回覆。

76. 馮君安先生表示寶林北路的蚊患問題有所改善。他希望食環署在使用手推式超微量噴灑器時可聯絡選區位於英明苑、景林村、坑口及寶林北路一帶的議員，安排視察使用有關儀器的情況及滅蚊工序。此外，他建議食環署在巴士站附近加設新型誘蚊器，及跟進寶林邨對面休憩處滅蚊機未能正常運作的問題。

77.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表示可安排委員視察使用手推式滅蚊噴灑器進行滅蚊的情況，但強調手推式滅蚊噴灑器較重，所以未必適合較斜的地方使用。食環署已在區內不少地方加設新型捕蚊器，包括在寶林北路一帶設置 13 個捕蚊器，並會繼續在合適的地方增加捕蚊器。

78. 李嘉睿先生詢問會否在區內使用新型捕蚊器及其捕蚊成效有否提高。

79.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表示，上次會議曾提及食環署在屯門和尖沙咀進行新型捕蚊器的測試，結果令人滿意，所以食環署有計劃在全港合適的地方廣泛採用新型捕蚊器。

8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動議，並於下一次會議議程刪除此項目。

(2) 要求民政署及其他政府部門責成研究《西貢氣候緊急事故通報程式》
(SKDC(EHCCAFC)文件第 128/20 號)

81.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馮君安先生動議，並由張偉超先生和議。

82. 委員備悉文件第 131/20 號，由秘書處綜合各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回覆。

83. 梁衍忻女士表示，渠務署未有回應為何對面海村未能納入風暴潮預警機制內。她表示自己在颱風懸掛當日曾致電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詢問西貢前往馬鞍山的道路是否通暢，但民政處回覆指暫未能聯絡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所以未能即時回應有關查詢。

84. 主席表示當颱風懸掛時，市民關注的是有關水浸及交通的訊息，但往往有關訊息的發放有所延遲，所以動議的目的是為市民提供平台接收所有資訊。她另認為民政事務總署設有緊急事故協調中心，可以協調各政府部門在災難發生時向市民發放最新資訊。

85.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 鄭智榮先生回應，民政處的緊急事故協調中心是在懸掛 8

號風球或在緊急事故發生時啟動，並會就區內的渠道、交通及樹木倒塌問題與相關部門緊密聯絡。在剛過去的颱風，緊急事故協調中心接獲有關大網仔迴旋處塌樹的消息後已即時與其他部門協調處理。

86. 梁衍忻女士表示曾在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有關議題，當日民政專員曾提議使用「Whatsapp」進行溝通，但她認為有關方法未能直接聯絡負責處理事故的職員。此外，她詢問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的運作、人手情況及為何對面海村未能納入渠務署的風暴潮預警機制內。

87. 黎煒棠先生建議邀請創新及科技局或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共同討論有關研究西貢氣候緊急事故通報流動應用程式。他建議政府可利用現時的技術例如「Goggle Map」及「細胞廣播技術」，通過電訊網絡發放不同部門的訊息。

88. 呂文光先生認為政府應要設立一個可以整合所有部門資訊的系統，正如投訴熱線「1823」，可以一站式處理問題。

89. 馮君安先生明白要建立一個全港通用的程式是較困難，所以建議以西貢為試點設立有關程式，並希望秘書處邀請創新及科技局或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共同討論有關研究西貢氣候緊急事故通報流動應用程式可行性。雖然香港天文台在最近懸掛 9 號風球時有發出預警機制，但他認為大部分長者未能知道有關資訊。長遠而言，他認為整合式的資訊發放機制更能方便市民及有效防止天災造成人命的傷亡。

90. 鄭仲文先生表示台灣不少地方設有災害應變中心，整合防災資訊網的技術也非常成熟，建議民政署參考有關做法，以電子方式發放相關資料。

91. 何偉航先生同意有關動議，並認為民政處應在災難的預防、應對及善後做更多工作。他補充由於鄉郊位置的網絡不太穩定，所以熱線電話是有需要保留。他認為民政處及運輸署應改善應變中心的人手安排，並建議民政處協調統籌一個屬於西貢區的颱風訊息中心，以整合部門的資訊及採取即時的應變措施。

92. 主席表示當有大型遊行活動時，全港市民均會接收訊息通知，所以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實行有關措施及選擇分區發放資訊的可行性。她另認為民政處可加強其工作，向市民即時發放有關天災的資訊。

93. 民政處鄭智榮先生回應，民政處的緊急事故協調中心是在懸掛 8 號風球或在緊急事故發生時啟動，聯絡主任會與區議員、村代表或屋苑管理負責人緊密合作，發放有關颱風的最新消息。如渠務署通知南圍的海平面達到警界線時，民政處便會即時通知有關代表領取沙包的安排。民政處的緊急事故協調中心與其他十七區的運作一致，並會繼續有關聯絡機制。

94. 鍾錦麟先生表示委員期望民政處能完全掌握區內的即時資訊，但實際情況並不如此。他建議民政處加強與其他部門的聯絡，包括渠務署及香港天文台，提升緊急事故協調中心的運作、人手分配及聯絡機制。

95. 周賢明先生詢問緊急事故協調中心的運作情況，並建議區議會可考慮撥款協助探討有關程式的可行性。

96. 黎煒棠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其中一項職責是救災工作統籌者，但他認為總署未能全面發揮有關角色。他建議檢討緊急事故協調中心的運作及資訊發放的安排，令市民遇到天災時能及時接收相關資訊。

97. 呂文光先生認為政府有需要整合處理相關天災資訊及有關應變措施，並探討有關程式的可行性。

98.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將議題轉交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影響工作小組跟進。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渠務署要求將對面海村納入風暴潮或水浸預警機制，以及查詢納入風暴潮預警機制內的地點及有關標準；去信運輸署查詢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的運作、人手情況及聯絡機制的詳細資料，建議運輸署加強人手發放交通資訊；以及去信民政事務總署查詢緊急事故協調中心的運作詳情。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

(1) 為何環保署會指西貢市的污水渠排氣口的設計和管理不於環境保護署的職權範圍，並且沒有相關資訊
(SKDC(EHCCAFC)文件第129/20號)

99. 主席表示，上述提問已於較早前一併討論。

〔註：請同時參閱第 55 至 65 段〕

V. 其他事項

100. 梁衍忻女士詢問為何沒有環保署代表出席支援社區回收及改善垃圾站工作小組會議及未有書面解釋未能出席會議的原因。

101.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應指環保署正在協調內部工作，如下次未能出席會議，會盡早通知區議會。另外，環保署已提供書面回覆，解釋負責同事另有公務，所以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102. 梁衍忻女士建議由環保署負責相關議題的同事提供可出席會議的日期，才召開工作

小組會議。

103.主席表示未有部門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並不理想，所以她請相關部門建議可行日期，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VI. 下次會議日期

104.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47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九月